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4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保护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自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开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2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更名公告

北京信成和盛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3133816F),因业务需要,现已更名为“北京信康诚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

2019年4月30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 | |
|----------------------------|--------|---------|
| 账户类别 | 账户名称 | 单位价格 |
| | 账户设立日 | |
| | 优选全债 | 20.2633 |
| | 稳健配置 | 20.3963 |
| | 成长先锋 | 32.1970 |
| | 现金增利 | 14.8789 |
|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 平衡增长 | 11.2022 |
| | 策略成长 | 13.8077 |
| | 积极成长 | 11.7258 |
| | 打新立稳 | 13.0369 |
| | 优势领航 | 10.0609 |
| | 季季长红利 | 5.7146 |
| | 盛世优选 | 10.2492 |
| | 税延养老保险 | 10.2765 |

本次公告(2019-07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4月2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5月0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保险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寿竭诚为您服务。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公函已刊登在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4,40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12533元,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每股派息0.1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派息0.07533元。

根据前述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四、咨询办法

1. 咨询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693号

2. 咨询电话:0571-82293368

3. 咨询传真:0571-82293368

4. 登录网址:<http://www.sez.com.cn>

5. 其他:无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 公司章程;3. 公司章程规定确定的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4.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公函已刊登在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4,40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

根据前述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四、咨询办法

1. 咨询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693号

2. 咨询电话:0571-82293368

3. 咨询传真:0571-82293368

4. 登录网址:<http://www.sez.com.cn>

5. 其他:无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 公司章程;3. 公司章程规定确定的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4.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要求,特编制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报告。

一、业务类型的简单汇报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